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AOHE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聯合公佈

- (1) 由賣方向要約人出售本公司約**69.88%**權益；
- (2) 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及
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要約人可能收購銷售股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公佈及全威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意向書以及本公司就訂立買賣協議而延長截止日期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

本公司已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477,655,6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88%），總代價為562,463,48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1776港元（約整至4個小數位））。

待本聯合公佈「(A)買賣協議」一節項下「買賣協議的完成條件」分節所載述的若干完成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方告作實。完成日期為買賣協議的最後完成條件達成（或由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另行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項下訂約方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持有合共477,655,6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88%。緊隨完成後，賣方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於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權益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477,655,6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8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就註銷股份要約結束前期間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免產生疑問，不包括王先生的購股權，其將於完成時註銷）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待完成後，中國銀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之要約文件所載列的條款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1.1776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4776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每股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為1.177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同意收購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1.1776港元（約整至4個小數位）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價一般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7港元，而每股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為1.1776港元，則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價為0.4776港元。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B)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一節。

根據買賣協議，王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不會行使任何彼所持有可認購最多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於完成時按零代價交回該等購股權予本公司以註銷彼所持有全部購股權及豁免其有關的所有權利。

假設概無2,358,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王先生的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前獲行使，且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要約結束時已發行股份將為683,569,279股。基於每股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為1.1776港元，本公司於要約結束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價值將約為804,971,183港元。

假設所有2,358,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王先生的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前悉數獲行使，且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要約結束時已發行股份將為685,927,779股。基於每股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為1.1776港元，本公司於要約結束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價值將約為807,748,553港元。

假設2,358,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王先生的購股權）概無於要約結束前根據購股權要約獲行使，且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合共205,913,660股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及合共2,358,500份購股權將納入購股權要約。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應付現金代價將分別為約242,483,926港元及約1,126,420港元，合共約243,610,346港元。

假設所有2,358,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王先生的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前根據購股權要約悉數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358,500股新股份。按此基準，進一步假設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08,272,160股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且並無購股權將納入購股權要約）。基於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現金代價將約為245,261,296港元。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且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上市規則規定充足之股份公眾持股量。

中國銀河（要約人有關要約事宜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悉數接納要約的代價付款。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該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予以批准。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若作出全面要約前須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指的期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及董事會計劃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要約文件通常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鑒於要約須待完成及達成買賣協議的完成條件後方告作實，要約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可能無法達成。在此情況下，需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的期限延至完成日期起計7日內。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事項。

要約僅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提出。待達成本聯合公佈「(A)買賣協議」一節項下「買賣協議的完成條件」分節所載列的若干完成條件後，完成方告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提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就要約人可能收購銷售股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公佈及全威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意向書以及本公司就訂立買賣協議而延長截止日期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

(A) 買賣協議

本公司已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477,655,6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88%）。

下列為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所涉及訂約方

- (1) 王先生；
- (2) 全威；
- (3) RGS（連同王先生及全威作為賣方）；及
- (4) 要約人（作為買方）。

指涉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477,655,6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88%），而該等銷售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於完成日期（為免產生疑問，惟本公司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就銷售股份議決宣派的任何股息將歸賣方所有，無論該等股息的記錄日期是否於完成日期或該日之後）免於一切產權負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有關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公佈所披露，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6港仙，合共約6,562,265港元。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由其本身及／或透過其代名人）將會持有477,655,619股股份。

銷售股份的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562,463,485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1776港元（約整至4個小數位）。該代價乃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合理磋商及考慮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的溢價後釐定。根據賣方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代價於賣方間之分配為RGS 507,783,211港元、全威53,950,193港元及王先生730,081港元。

代價將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按金將會於訂立買賣協議後予以支付。就此而言，要約人早前支付並根據意向書以託管方式持有的誠意金20,000,000港元於訂立買賣協議時將會被視作為買賣協議項下應付的按金，而要約人及全威將於訂立買賣協議時共同向託管代理提供書面指示，以於買賣協議日期向全威（代表全體賣方）發放及提供由香港持牌銀行就按金金額開具的銀行本票；
- (b) 於訂立買賣協議時，要約人將(i)向託管代理支付託管金額，其方式為向託管代理交付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具的銀行本票（應支付予託管代理）或透過匯款方式將託管金額匯入託管代理的指定賬戶；及(ii)向賣方提供憑證，令其合理信納相關銀行本票已交付予託管代理及由其收取或託管金額已按此匯入。託管金額將大致根據以下條款動用：
 - (i) 待完成落實後，於完成日期，要約人與賣方將共同指示託管代理於完成時向賣方發放託管金額（扣減託管代理將予持有及於香港評稅完結後擬將發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保留金額）；及
 - (ii) 倘若完成未獲落實，託管代理將於接獲要約人發出書面指示後向要約人發放託管金額。

買賣協議的完成條件

待以下所有完成條件於完成時獲達成及仍持續達成（或按下述獲豁免）後，買賣協議方告完成：

- (a) 各賣方（為法團實體）的董事會通過必需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授出可能屬必需的規管批准（如有），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 (b) 由賣方及／或本集團按照令要約人合理滿意的條款取得由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如有）授出對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授權、同意、牌照、協議、批准或許可任何性質且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力（向要約人提供令要約人合理滿意的憑證）；
- (c) 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內未獲撤回或撤銷，且股份於完成前交易時段的任何時間內將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以下情況除外(i)任何暫停買賣或短暫停牌不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或要約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相關期限；或(ii)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暫停買賣或短暫停牌）；
- (d) 聯交所或執行人員概無跡象表明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會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內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遭暫停、註銷、撤銷或撤回；
- (e)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且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訂約方並無出現任何違反行為；
- (f) 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已告知彼等就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予刊發的本聯合公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聯合公佈並無其他意見；
- (g) 王先生目前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已同意於完成日期或其後最早可能日期獲終止，及有關委任王先生擔任自完成日期起任期為一年的本公司榮譽主席（其身份將會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業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的顧問委任函已獲同意，且已取得與這安排有關的所需批准（如有）；及
- (h)（如果及以要求為限）就顧問委任函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作為特別事項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給予相關同意的任何條件已經達成，且有關同意尚未被撤銷。

除涉及取得執行人員或聯交所的批准、豁免或同意的相關完成條件外，要約人可於許可情況下全權酌情豁免任何完成條件。

待所有完成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方告作實。落實完成為最後完成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項下訂約方可能議定的相關其他日期。

除因全體或任何賣方違約外，倘若於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所有完成條件後，要約人未能完成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按金會宣告沒收作損害賠償，且要約人對賣方概無承擔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或其他負債。

除因要約人違約或未能如此行事外，倘若任何完成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可豁免），或完成並無於完成日期作實，按金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完成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全數償付予要約人。

保證、彌償及承諾

賣方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法律狀況、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務及資產向要約人提供就本情況而言屬慣常的保證。

賣方同意訂立及於完成時生效並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當中載述彼等根據彌償契約的條款及條件按其所定條件就香港評稅而開徵或徵收稅項或徵稅所產生的負債及費用向要約人提供彌償。

賣方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完成前的業務及不競爭行為提供承諾。另外，王先生承諾，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為止，不會行使任何彼所持有可認購最多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且彼於完成時會按零代價交回該等購股權予本公司以註銷並放棄其所有相關權利。

(B)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要約條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於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權益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477,655,6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8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就註銷股份要約結束前期間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免產生疑問，不包括王先生的購股權，其將於完成時註銷）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待完成後，要約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且就接納之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將不附帶條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683,569,279股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可認購最多2,858,5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王先生的購股權），全部可按每股股份0.7港元之行使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行使期限予以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有權要求發行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及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前獲行使且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合共205,913,660股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且可認購最多合共2,358,5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王先生的購股權）將納入購股權要約。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王先生的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前悉數獲行使且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合共208,272,160股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

待完成後，中國銀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之要約文件內所載列的條款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1.1776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4776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每股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為1.177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同意收購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1.1776港元（約整至四個小數位）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價一般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7港元，而每股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為1.1776港元，則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價為0.4776港元。

價值比較

每股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為1.177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3港元溢價約14.3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溢價約26.62%；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45港元溢價約39.3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港元溢價約84.0%；及
- (v)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94港元（如中期報告所載）溢價約198.88%。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每股1.03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以及該期間內的多個其他日期）每股0.40港元。

要約的總價值

根據買賣協議，王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i)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為止不會行使任何王先生的購股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尚未行使者）以認購最多500,000股股份；及(ii)於完成時，按零代價交回全部該等購股權予本公司以註銷及放棄其有關的所有權利。因此，就本聯合公佈而言及就要約人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完成時完成購買全部銷售股份及應付悉數接納要約而言，可認購最多500,000股股份的王先生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算範圍內。

假設概無2,358,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王先生的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前獲行使，且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要約結束時已發行股份將為683,569,279股。基於每股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為1.1776港元，本公司於要約結束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價值將約為804,971,183港元。

假設所有2,358,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王先生的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前悉數獲行使，且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要約結束時已發行股份將為685,927,779股。基於每股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為1.1776港元，本公司於要約結束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價值將約為807,748,553港元。

基於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各自要約價（見前文「要約條款」一段），假設概無2,358,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王先生的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前根據購股權要約獲行使，且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合共205,913,660股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及合共2,358,500份購股權將納入購股權要約。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應付現金代價將分別為約242,483,926港元及約1,126,420港元，合共約243,610,346港元。

假設所有2,358,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王先生的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前根據購股權要約悉數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358,500股新股份。按此基準，進一步假設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08,272,160股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且並無購股權將納入購股權要約）。基於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現金代價將約為245,261,296港元。

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應付代價。

中國銀河（要約人有關要約事宜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悉數接納要約的代價付款。

接納要約的影響

股份要約一經有效接納，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已提呈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悉數收取參照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購股權要約一經有效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自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當日）起註銷其已提呈的購股權及一切附帶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接納要約將彼視作構成相關人士作出如下擔保，即相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全部股份或購股權免於一切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連同其產生或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提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如有）的股息及分派。

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文，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在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經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及相關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的所有權證明文件，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程序完成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付款。

印花稅

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即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承擔其本身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即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買賣股份的應付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並無應繳納的印花稅。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處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登記地址屬香港境外之股東及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就有關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予以遵守，及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及股份要約的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須自行負責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向要約人作出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的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會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安排

緊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即本公司有關要約人可能收購銷售股份及意向書的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除簽訂意向書及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可轉換為股份之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意向書及買賣協議外，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除意向書及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但於接納任何要約前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前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 (假設全部購股權 (王先生的購股權除外) 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賣方						
RGS	431,220,000	63.09	-	-	-	-
全威	45,815,619	6.70	-	-	-	-
王先生 (附註1)	620,000	0.09	-	-	-	-
小計：	<u>477,655,619</u>	<u>69.88</u>	<u>-</u>	<u>-</u>	<u>-</u>	<u>-</u>
要約人	-	-	477,655,619	69.88	477,655,619	69.64
黃慶年先生 (附註1)	2,500,000	0.37	2,500,000	0.37	2,500,000	0.36
黃偉明先生 (附註2)	100,000	0.01	100,000	0.01	600,000	0.09
王敏祥先生 (附註3)	260,000	0.04	260,000	0.04	572,500	0.08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附註3)	-	-	-	-	312,500	0.0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	13,571,374	1.99	13,571,374	1.99	13,671,374	1.99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	-	1,133,500	0.17
公眾股東	<u>189,482,286</u>	<u>27.71</u>	<u>189,482,286</u>	<u>27.71</u>	<u>189,482,286</u>	<u>27.62</u>
合計：	<u><u>683,569,279</u></u>	<u><u>100.00</u></u>	<u><u>683,569,279</u></u>	<u><u>100.00</u></u>	<u><u>685,927,779</u></u>	<u><u>100.00</u></u>

附註：

1. 王先生及黃慶年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黃偉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王敏祥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持有合共477,655,6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88%。緊隨完成後，賣方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際業務公司，並分別由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合法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自其成立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周希儉先生，三十九歲，擁有逾二十年業務經驗。彼為廣東道和投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道和投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跨行業公司，從事多個領域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酒類、飲用水、電影及電視、餐飲及互聯網技術。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南京師範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琦先生，四十歲，擁有逾十六年業務經驗，目前為南京中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球執行總裁。南京中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健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南京師範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賣方且概無與該等賣方一致行動的第三方。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其中介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任何股份。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計劃維持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活動。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適當業務計劃及策略。待得出審閱結果後，倘出現適當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考慮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及／或業務以提升其盈利。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本集團現有資產或業務的計劃。

建議更改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合共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待完成後，賣方會促成王先生發出通知，以告知彼自根據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准許（或根據其任何特許）的最早時間起辭任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並於緊隨其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委任彼為本公司榮譽主席。據本公司與王先生將訂立的顧問委任函所擬定，王先生將繼續（自完成日期起初步任期為一年）以非執行身份（並非董事會成員）擔任本公司榮譽主席的職務，並以該職務促進本集團的平穩過渡並就維持及發展現有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以及本集

團新業務關係的發展提供意見。王先生將不會就有關委任收取任何金錢上的薪酬或員工住宿福利，惟本集團將就王先生履行該職務為其提供合理行政支持。彼亦將有權獲報銷於履行其擔任本公司榮譽主席職責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及招待開支，惟須提供所有適當收據及憑證。

另外，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會促成要約人可能提名的人士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自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允許下（或根據其任何特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本公司會就進一步建議更改本集團董事會組成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重續總租賃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承諾，由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慧標國際有限公司（全威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總租賃協議（有關租賃位於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645至659號五樓全層及六樓全層（不含601室））將於其到期時重續額外六個月且經重續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總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計劃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且彼不會撤銷承諾，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要約結束時負責維持公眾持股比例25%的要求。

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由於本公司及要約人於目前未能確認要約項下的股份持有人的接納水平，故彼等尚未決定其於要約結束後將採取的確切步驟／行動以恢復股份的公眾持有量（如需要）。儘管如此，本公司及要約人認為擬將採取的適當行動應包括要約人配售足夠接納股份及／或本公司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兩個經營分類：(i)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時尚配飾、雜貨、消費電子產品及標籤）；及(ii)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的增值服務）。

下列載述自中期報告摘錄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益、除稅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除稅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美元 (等值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美元 (等值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等值港元)
收益	110,047 (852,864)	103,397 (801,327)	53,824 (417,136)
除稅前溢利	4,929 (38,200)	4,855 (37,626)	3,377 (26,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332 (41,323)	4,456 (34,534)	3,046 (23,607)

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要約文件。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且彼等於要約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上文所披露由彼等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除外），藉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各自擁有相關證券權益5%或以上的股東）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就本公司相關證券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載列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若作出全面要約前須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指的期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及董事會計劃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要約文件通常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鑒於要約須待完成及達成買賣協議的完成條件後方告作實，要約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可能無法達成。在此情況下，需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的期限延至完成日期起計7日內。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事項。

要約僅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提出。待達成本聯合公佈「(A)買賣協議」一節項下「買賣協議的完成條件」分節所載列的若干完成條件後，完成方告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提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與本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顧問委任函」	指	本公司與王先生就委任王先生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一年出任本公司榮譽主席擬訂立的委任函；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憲法、成文法則、條例、規例、法令、行政或司法通知、裁決、普通法、條約及任何其他立法或法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批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5）；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的最後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議定的相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562,463,485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於簽立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的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權、優先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其他具有類似作用的另一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託管代理」	指	要約人的法律顧問寶德楊律師行（與中倫律師事務所聯營），或賣方與要約人同意委任為託管代理的相關其他託管代理；
「託管金額」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按託管方式存置的金額542,463,485港元（即代價減於簽立買賣協議時根據其條款向賣方支付的按金）；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任何執行人員的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評稅」	指	本集團接獲香港稅務局的保障性評稅，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披露；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且彼等於要約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於本聯合公佈所披露彼等所持有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除外），以就要約（尤其為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批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或擁有要約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意向書」	指	全威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意向書，內容有關要約人可能收購銷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公佈；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經營的主板；
「王先生」	指	王祿閻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先生銷售股份」	指	王先生於完成前實益擁有的6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9%）；
「王先生的購股權」	指	王先生所持有可認購最多500,000股股份及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其已獲同意於完成時（如發生）交回及註銷；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文件」	指	根據要約擬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的要約及回應文件（不論為綜合或獨立形式）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
「要約人」	指	Daohe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中國銀河因完成（及須待完成後）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保留金額」	指	託管代理於託管金額內所持的15,500,000港元按如下方式處理：(a)倘若香港評稅得以結算後，要約人於相關結算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概無根據彌償契約對賣方提出申索，則託管代理於接獲賣方及要約人發出聯合指示後，按指示向全威（代表賣方）支付全部保留金額；或(b)倘若香港評稅得以結算後，要約人於相關結算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根據彌償契約對賣方提出申索，則託管代理於接獲賣方及要約人發出聯合指示後，按指示向全威（代表賣方）支付一筆相當於保留金額減相關申索扣減額的款項及向要約人支付相關扣減額（如有）的款項；
「RI Holdings」	指	RI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王先生全資擁有公司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RGS」	指	RG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全威的全資附屬公司；
「RGS銷售股份」	指	RGS於完成前實益擁有的431,2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3.08%）；
「全威」	指	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RI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威銷售股份」	指	全威於完成前實益擁有的45,815,6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70%）；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主)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銷售股份」	指	477,655,619股股份，為王先生銷售股份、全威銷售股份及RGS銷售股份的總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88%；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受限於及完成時)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擬將收購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的現金金額每股1.1776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賣方」	指	全威、RGS及王先生。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希儉

承董事會命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祿閻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除另有說明，美元按本聯合公佈日期最接近匯率1美元兌換7.75港元換算，惟僅作參考用途，且並無聲明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能夠或可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